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民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国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国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陈国民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国民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拟提名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和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耿建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一旦选任，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耿建新先生简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耿建新先生简历

耿建新先生，出生于1954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1年至1985年就职于原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矿公司，后调至保定地区税务局从事税收工作；1985年至1988年在中南财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8至1990年历任河北财经学院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副教授；1990年至199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3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历任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常务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现任会计学学科责任教授；目前还担任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耿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